

財政部

9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行政院自 91 年度開始實施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本部即透過此機制加強年度施政計畫之落實執行及有效管考，期以全面提升本部施政成果。94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爰依據滾動修正後之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所研訂之策略績效目標(含業務面向 4 項及人力、經費面向各 1 項)，及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之衡量指標(業務面向 29 項、人力面向 10 項、經費面向 4 項，合計 43 項)分別由各主辦機關先進行自評工作，復由本部辦理初核。
- 二、為使本部 94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公正、客觀，援例比照 93 年度辦理考評方式組成本部施政績效評核小組，其中召集人由本部凌主任秘書擔任，至小組成員部分，除會計處會計長及人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另請本部國庫署、賦稅署、關政司、國有財產局等 4 大業務單位之副首長(關政司指派副司長)等 7 人組成，且於 95 年 2 月 24 日召集小組成員及本部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有關人員，共同就施政績效報告書面資料所陳內容逐項討論修正後，完成本部 94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初核)。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8%)	1. 充裕財政增進服務效能，並提升行政效率(1%)	0.7	19.11	100	95	<p>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提供 94 年度總決算初步數，歲入為 1 兆 4,599 億元，歲出為 1 兆 5,677 億元，稅課收入為 1 兆 677 億元。</p> <p>二、查 93 年度審定決算數，歲入為 1 兆 3,682 億元，歲出為 1 兆 5,648 億元，稅課收入為 9,166 億元。</p> <p>三、本項目標值計算如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之成長率 $16.48\%/GNP$ 成長率 $2.5\% * 50\% + (\text{歲入金額增加數 } 917 \text{ 億元} / \text{歲出金額增加數 } 29 \text{ 億元}) * 50\% = 330\% + 1,581\% = 1,911\%$。</p>
	2. 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2.5%)	0.95	0.9655	100	90	(財政改革方案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短期措施及第 3 次、第 4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28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短期措施及第 3 次、第 4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29 家)*100%=96.55%
	3. 非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2%)	0.95	0.9672	100	90	(財政改革方案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短期措施及第 3 次、第 4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59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短期措施及第 3 次、第 4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61 家)*100%=96.72%
	4. 支出改革措施之管考(2.5%)	0.95	0.9655	100	90	(財政改革方案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短期措施及第 3 次、第 4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28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短期措施及第 3 次、第 4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29 家)*100%=96.55%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90.63 (權分 7.25)					
2. 健全國庫管理、強化	1. 建立收稅計費機	0.2	0.2	100	90	業依照分年計畫目標，委託學者如期完成「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12%)	制，提升行政效率(1%)					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對金融機構收稅成本及合理利潤，提出具體建議，以利本部在建立付費機制時，有一套嚴謹、客觀之重要參據，對維繫金融機構收稅意願，有正面助益。
	2. 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2%)	0.59	0	0	50	<p>一、94 年度釋股收入預算 178.5 億元（占股權比例 30%）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在案，惟因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尚未提報並審查通過，致無法執行釋股作業。依據立法院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公股未於當年度釋股者，不得再行保留，故該年度釋股預算無法保留至 95 年度執行，預計於 96 年度釋股預算中繼續編列，期於 96 年底完成民營化目標。</p> <p>二、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除須先向立法院爭取通過本部所編列之釋股預算有極大難度外，本案 94 年度施政目標無法達成，係因受菸酒公司工會不理性抗爭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與菸酒公司民營化有關之民營化計畫書報核與釋股計畫等作業無法順利推動，使民營化期程受阻，建議應將本部與菸酒公司之民營化作業納入衡量指標計算，即釋股預算經立法院審核通過、民營化計畫書報核與完成釋股預算等因素納入衡量指標之因子內，以符實情。</p>
	3. 國內債務透明度(2%)	1	1	100	95	為妥善運公債政策吸收民間資源，以支援國家建設，並隨時控管舉債額度之上限，94 年度每月均按時統計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占 GDP 比率，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超過 GDP 之 40% 為目標。截至 94 年度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國內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為 31.49%。
	4. 國外債務透明度	1	1	100	90	中央政府國外債務已於民國 92 年底全部清償完畢，未來如國內資金充足，將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儘量不再舉借外債。
	5. 債務預警建制 (2%)	0.4	0.4	100	95	本案經就委託政治大學曾巨威教授完成之「建構政府債務預警制度之研究」結論建議，於研修公共債務法時，將建構地方政府債務警示機制納入考量，擬採「上限預警」方式進行運作並配合研擬相關條文，全案併同「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已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報請行政院核議。
	6. 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 10 個百分點 (3%)	0.05	4.37	100	95	一、依 94-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項衡量指標預計修法後縣(市)平均自有財源比例可較 93 年度提高 10 個百分點。其中 94 年度所占目標值為 5%，亦即該年度各縣(市)平均自有財源比例需提升 0.5 個百分點。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雖尚未完成修法程序，惟按本部統計處發布之 94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資料，地方政府賦稅收入(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超徵 467 億元。在假設各縣(市)支出規模不變之情況下，其自有財源若僅以預算數加計上述賦稅收入超徵數估算 94 年度各縣(市)平均自有財源比例已達 51.54% (支出決算數通常較預算數為低，故決算平均自有財源比例應更高)，較 93 年度之 47.17% 增加 4.37 個百分點，達成中程施政計畫總目標值之 437%，遠超過 94 年度原訂目標值(5%)，達成度 100%。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86.25 (權分 10.35)					
3. 健全稅制，改進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20%)	1. 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5%)	0.02	0.0576	100	95	一、94 年度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績效為：10 項查核項目合計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 83,247,878 千元。 二、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內地稅賦稅收入實徵數=83,247,878 千元/1,445,136,035 千元(初步統計數)=5.76%，較原訂目標值(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大幅超前。
	2. 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3%)	0.3	0.4159	100	95	93年度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2,341,031件(綜合所得稅1,713,443件+營利事業所得稅627,588件),占總申報件數5,629,503件(綜合所得稅4,953,270件+營利事業所得稅676,233件)之41.59%,已超過預定之30%目標值。
	3. 增加網路報繳營業稅比例(2%)	0.03	0.1155	100	95	截至94年12月底止,網路報繳營業稅件數為497,929件,占申報案件件數4,309,694件之11.55%。
	4. 土地稅及房屋稅收佔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之比重(3%)	0.24	0.2584	100	90	依全國賦稅實徵淨額統計快報94年12月初步統計資料,94年度土地稅實徵淨額為135,228百萬元,房屋稅為50,872百萬元,與地方政府財政收入94全年度預算數比較,其比重為25.84%,超過年度目標值,績效良好。
	5. 網站報稅訊息即時通(5%)	0.2	1.0712	100	95	各地區國稅局上年度會員人數共42,117人,94年度會員人數87,234人,較93年度會員人數增加45117人,增加比率為107.12%,達成度100%。
	6. *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佔GDP比例(2%)	9	12	-3	85	截至94年12月底止,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實徵數2,344.49億元、貨物稅1,681.76億元、菸酒稅501.71億元,合計4,527.96億元,占同時期GDP111,010億元之4.08%,較93年度4.28%為低。此項指標依據IMD世界競爭力評比,93年為第10名,94年為第12名,退步2名。與目標值名次相差3名。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93.25 (權分 18.65)					
4. 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1. 提升空運C1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2%)	0.76	0.7839	100	95	94年1月至12月空運C1通關方式比率分別為77.2%、77.67%、78.56%、78.37%、78.36%、78.3%、77.85%、77.65%、78.14%、79.89%、79.17%、79.7%,平均值為78.39%,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5%)						
	2. 提升海運C1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2%)	0.52	0.5249	100	95	94年1月至12月海運C1通關方式比率分別為50.65%、51.43%、51.51%、50.33%、49.94%、50.4%、51.57%、51.28%、53.55%、55.57%、56.99%、56.32%，平均值為52.49%，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3. 降低「空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2%)	0.02	-0.033	-165	60	94年1月至12月空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分別為7.62%、7.92%、7.42%、7.7%、7.54%、8.35%、8.44%、8.18%、7.85%、7.14%、5.99%、5.88%，平均值為7.48%。 93年度空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為7.24%，以衡量標準計算公式試算【7.24-(7.24x2%)】，94年度比率應降低至7.09%方能達成年度目標值2%。
	4. 降低「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2%)	0.02	0.0232	100	90	94年1月至12月底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分別為17.38%、14.35%、15.13%、14.73%、14.42%、14.55%、14.21%、14.34%、13.61%、12.61%、12.41%、14.19%，平均14.3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93年度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為14.65%，以衡量標準計算公式試算【14.65-(14.65x2%)】，本年度比率14.35%即能達成目標值。
	5. 參考京都公約規範及配合業者需求，修改相關法規(2%)	0.05	0.425	100	95	94年間完成17種重要關政法規之修正，包括：「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94/1/17)、「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94/1/18、94/4/14)、「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94/2/1)、「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94/2/4)、「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94/2/5)、「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94/2/23)、「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94/2/24)、「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94/4/14)、「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94/4/25)、「快遞貨物通關辦法」(94/5/11)、「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4/6/16)、「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94/8/26)、「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94/8/31、94/11/29)、「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94/11/1)、「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94/12/13)、「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2欄特定產品免關稅之低度開發國家認定準則及低度開發國家清單」(94/12/30)「海關徵收規費規則」(94/1/6、94/9/29、94/12/30)。
	6. 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2%)	0.2	0.38	100	95	94-97年優良廠商總認證家數目標為300家，94年預計達成率20%，即優良廠商認證家數60家。本部於94年9月16日核定「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迄94年12月31日止，優良廠商認證家數共114家，本年度目標達成度已超過原定標準。
	7. 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1%)	0.1	0.102	100	90	海關截至94年12月底之辦理績效如下：對於目前報單經海關核定為C1（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者，已符合委任書無紙化作業，故94年度最後一季以宣導C2、C3之長期委任為重點，9至12月進出口報單總數為4,186,945份，其中C2、C3之報單總數為894,082份，佔該季報單之比率為21.3%，如以每月C2、C3長期委任報單數佔48%及該季報單總數核計辦理長期線上委任報關之比率為 $(894,082 \times 0.48) \div 4,186,945$ 之百分比為10.2%，已達年度目標值。
	8. 推動WCO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2%)	0.2	0.28	100	90	我國通關資料項目及WCO之比較結果及達成率如下：進口報單部分：WCO共同資料項目共118項與我國現行通關資料項目相符數共33項，達成率28%。出口報單部分：WCO共同資料項目共102項，與我國現行通關資料項目相符數共38項，達成率38%。進口倉單部分：WCO共同資料項目共83項，與我國現行通關資料項目相符數共21項，達成率25%。出口倉單部分：WCO共同資料項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共 68 項，與我國現行通關資料項目相符數共 13 項，達成率 19%。我國與 WCO 之資料項目比較結果平均達成率為 28%。本項目已提前於 8 月底完成，比對相符之達成率為 28%，已超過年度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88.67 (權分 13.3)					
5. 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15%)	1. 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家資產資料 (5%)	0.21	0.254	100	95	<p>一、預估 94 至 97 年度辦理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有不動產資料共 358 萬筆，94 年度預定目標值 21%，75 萬 1,800 筆；實際辦理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有不動產資料計 90 萬 9910 筆，達成目標值為 25.41%，達成度 121.09%，進度超前。</p> <p>二、94 年度預計辦理地籍圖、使用分區圖、電子地圖等圖籍資料轉檔更新 1 千萬筆，截至年底，已完成新增台灣地區航空彩色正射影像 495 幅，並配合國有林地移交林務局專案辦理地籍圖轉檔計 1,833 段及定期更新全國地籍圖計 10,371,449 筆土地，達成度 103%，進度超前。</p>
	2. 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筆數(錄) (4%)	0.25	0.3564	100	95	<p>預估 94 至 97 年度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共 3 萬 7,724 筆(錄)，94 年度實際接管筆數共計 1 萬 3,445 筆，面積 3,923.889531 公頃，達成目標值 35.64%，達成度 142.56%，進度超前。</p>
	3.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之	0.2624	0.4226	100	95	<p>一、預估 94 至 97 年度國有財產處分收益金額 1 千億餘元。94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26.24，金額 262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際處分收益金額合計達 422 億 5,889 萬餘元，達成目標值 42.26%，達成度 161.29%，績效良</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處分收益(4%)					<p>好。本部國有財產局主要財產處分收入計有孳息收入(含租金、權利金、利息、使用補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收入)合計33億4,424萬餘元,預算達成率129%、售價收入(含出售、有償撥用)364億2,789萬餘元,預算達成率152%、財產作價24億8,655萬餘元。</p> <p>二、本部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土地,除保留供政府機關開發或使用外,以出售、出租、委託經營等多元方式提供私人開發利用;94年度以出售方式釋出之土地達11,677筆,面積333公頃。共計列標200批次,2,942案,決標1,246案,標脫2,694筆(棟)數,標脫金額202億,標脫率達42.35%,加速國有土地釋出,提供民間有效利用,績效顯著。</p>
	4. 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1%)	0.25	0.7	100	95	<p>94年度預計檢討修正(訂)5項法令,實際已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辦理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讓售案件注意事項」、「審查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讓售案件補充規定」、「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配合辦理事項」、「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草案等10項法令,並訂定「審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補充規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2階段清理計畫」、「國有公用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有關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部分(草案)等4項法令。共計檢討修正(訂)14項法令,已達成94年度預定檢討修正(訂)5項法令之目標。</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1%)	0.25	0.25	100	90	<p>94 年度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實施單一窗口：94 年度共計收件 40269 件。可達一處收件，全程完成所有作業，提供迅速便捷服務，免除民眾穿梭各樓層、課室之不便、辛苦，收事半功倍之效。</p> <p>二、實踐走動式管理及服務：94 年度舉辦及參與各種說明會、座談會、協調會共計 211 場次，服務民眾約 4,166 人次；辦理下鄉換約、收件 85 場次，計服務民眾約 6,681 人。</p> <p>三、推行租金媒體轉帳繳納租金：94 年度共計 8,796 人次；平均每件以節省約 0.5 天計算，可節省民眾洽公時間約計 4,398 天。</p> <p>四、運用 GPS 接收器輔助國有土地勘清查，約計 3,615 筆、利用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簡易查詢系統，輔助查詢國有土地地上物狀況，約計 46,281 筆、使用航攝影像套疊數值地籍圖輔助辦理國有土地勘清查，約計 18,374 筆。</p> <p>五、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對於逾期 2 日以內繳納租金之承租人，免予計收逾期違約金：自 94 年 4 月 1 日實施，截至 94 年底止，免收逾期違約金受益戶數 5,294 戶。</p> <p>已達成年度預定改善 5 項便民措施之目標。</p>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94.67 (權分 14.2)					

二、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合理調整	1. 機關年度	0.0051	0.0109	100	100	依行政院 9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力字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5%)					第 0940060016 號函檢送本部 94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4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506 人、警員 19 人、工友 605 人、技工 493 人、駕駛 360 人、聘用 98 人、約僱 2131 人，合計 16212 人。依行政院 94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0148 號函檢送本部 95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5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70 人、警員 19 人、工友 580 人、技工 469 人、駕駛 344 人、聘用 98 人、約僱 2055 人，合計 16035 人。依前開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核列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為 $\langle (16212-16035)/16035 \rangle * 100\% = 1.09\%$ ，已超過原定目標值(0.51%)，達成度為 100%。
	2. 機關精簡省超額職員人力達成百分比(0.5%)	1.188	1.327	100	100	本部暨所屬機關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員額 289 人、合理員額 188 人。經查 94 年 12 月底本部、國庫署、賦稅署、國有財產局、台北區支付處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實有 155 人。依上開數值按本項衡量標準計算，94 年度精簡之精省超額人力達成度為 $\langle (289-155)/(189-188) \rangle * 100\% = 132.7\%$ ，超過原定目標值(118.8%)，達成度為 100%。
	3.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2%)	0.4906	0.8415	100	100	本部暨所屬機關 94 年提報考試職缺數為 812，總出缺數為 965。依上開數值按衡量標準計算，94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為 $(812/965)*100\% = 84.15$ ，超過原定目標值(49.06)，達成度為 100%。
	4. 依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新增業務、機關或整併機關員額運用與政策執	1	1	100	100	94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計有台北區支付處請增員額 12 人，惟實際核增 0 人。依上開數值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部暨所屬機關員額運用與政策執行配合度為 $\langle (12-0)/12 \rangle * 100\% = 100\%$ ，達成原定目標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之配合度 (0.5%)					
	5. 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1%)	84	177	100	100	依行政院 9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0016 號函檢送本部 94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4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506 人、警員 19 人、工友 605 人、技工 493 人、駕駛 360 人、聘用 98 人、約僱 2131 人，合計 16212 人。依行政院 94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0148 號函檢送本部 95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5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70 人、警員 19 人、工友 580 人、技工 469 人、駕駛 344 人、聘用 98 人、約僱 2055 人，合計 16035 人。依前開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核列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為 16212-16035=177，該 177 人係依行政院出缺不補規定減列之員額數，已超過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6. 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1%)	4	8	100	100	本部 94 年度依行政院規定應管制歸還行政院職缺 4 個。本部國有財產局依規定應移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 人。前開應控管之員額，業經行政院 94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0148 號函減列本部預算員額 4 個、國有財產局預算員額 4 個，合計已執行移撥或減列之員額 8 個，超過原定目標值(4 個)，達成度為 100%。
	7.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1%)	1	1	100	100	本部及所屬機關均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8. 終身學習 (1) (0.5%)	0.12	0.0258	100	100	本部暨所屬機關 94 年度總人數為 12103 人，其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為 0 之人數為 313 人。依上開數值按衡量標準計算，94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為 0 之人數比例為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13/12103)*100%=2.58%，低於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100%。
	9. 終身學習 (2) (0.5%)	0.6	0.8476	100	100	本部暨所屬機關 94 年度總人數為 12103 人，其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超過最低時數之人數為 10259 人。依上開數值按衡量標準計算，94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超過最低時數之人數比例為 (10259/12103)*100%=84.76%，超過原定目標值(60%)，達成度為 100%。
	10. 組織學習 (3%)	2	3	100	100	本部及部分所屬機關 94 年度已依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規劃辦理相關組織學習活動，故依衡量標準而言，已由本部執行擴散(代表值 3)至所屬機關執行，超過原定僅達成「執行」之目標(代表值 2)。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5)					

三、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5%)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3%)	0.0019	0.0834	100	100	<p>本部主管 94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1,970.97 億元，經執行結果決算數 1,806.63 億元，賸餘 164.34 億元，為預算數之 8.34%，超出設定目標值 (0.19%) 之主要原因如下：</p> <p>一、國債付息節餘 140.72 億元係因債務基金公債發行產生溢價淨額無需撥付折價差額補貼所致。</p> <p>二、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7.2 億元，屬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部分，因該年度未奉行政院核定動支，爰未予動支。</p> <p>三、五區國稅局及關稅總局因工作繁重，員額異動頻繁及員額空缺未補足致人事費節餘 6.68 億元。</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4.5%)	0.93	0.9106	98	95	本部主管 94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43.53 億元 (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0.08 億元, 以前年度保留數 4.2 億元), 經執行結果決算數 36.44 億元 (含應付未付數 0.06 億元), 賸餘數 3.20 億元, 執行率為 91.06%, 達成度為 98%。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6%)	5	5	100	100	本部主管 94 年度概算所需經費總數 2,121 億元, 尚在所核中程概算額度 2,155 億元內, 且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經分析結果, 屬高度配合, 依衡量標準所定, 為第 5 等第, 與所訂年度目標值相符。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1.5%)	4	4	100	100	本部主管概算優先順序表所列之排序, 符合年度政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 經按先期審議作業 3 類計畫分別評量結果 (本部主管僅有 2 類), 施政重點與已填送之概算優先順序表配合, 優先順序為 1 者及基本需求之執行情形均屬良好, 依衡量標準所定, 為第 4 等第, 與所訂年度目標值相符。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98.5 (權分 14.78)					

四、績效總分

業務面向原始分 91.07 分, 權分 63.75 分

人力面向原始分 100 分, 權分 15 分

經費面向原始分 98.5 分, 權分 14.78 分

合計績效總分為 93.53 分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1. 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	100	<p>一、未達成原因分析：</p> <p>(一)查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原規劃於94年12月底完成民營化，經本部初核同意辦理，並於93年12月7日循序層報行政院在案。另基於時效考量，該公司所訂股票承銷商遴選辦法草案亦經本部於93年12月13日同意有案。</p> <p>(二)上述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業於94年1月13日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請該公司就各項結論逐一整理說明並詳述於計畫書內，再循序陳報。甫立法院審查通過菸酒公司94年度釋股預算181.95億元，占股權比例為30.58%，該公司旋就立法院決議與上述工作小組會議結論配合辦理，將民營化時程調整至95年12月底前完成，並詳列於民營化計畫書內，且於94年4月22日將修正後之民營化計畫書陳報本部，案經本部初審補充意見後於94年5月31日函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基於上述立法院決議等情及考量調整後民營化計畫書尚須與菸酒公司工會再進行溝通，獲取共識，再循序陳報於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據以執行後續釋股作業及民營化作業相關事宜。綜上所述，致原訂於94年3月31日前遴選產生股票承銷商，及94年6月30日菸酒公司向證交所提出上市申請等目標，均無法達成。</p> <p>(三)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業於94年間分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2次審查，及行政院監督與諮詢委員會1次審查，其結論略以，請菸酒公司就民營化後員工權益保障之配套措施；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之歧見速依團體協約法相關規定辦理。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案亦經行政院核示，請本部依該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並請督導菸酒公司加強與工會溝通，及注意既定民營化時程，俾免延宕釋股預算之執行。準此，本部曾於94年7月15日、8月12日、9月23日及10月18日、11月11日、11月17日多次函請菸酒公司依據上述會議結論與行政院核示，儘速提報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惟該公司迄今尚未提報。</p> <p>(四)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瑞斌於94年7月1日上任後，重新構建民營化策略，該公司董事長基於釋股</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p>案能夠周延及兼顧股東與員工權益等因素考量，爰提出「企業再造與民營化計畫書」之思維，先進行企業改造於97年12月略顯績效後再民營化，並就該計畫案與本部開會討論，結論略以，民營化就是要擺脫國營事業人事、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的束縛，使未來營運管理更具彈性，經營績效能大幅提升，故臺灣菸酒公司企業再造宜與民營化配合。復為執行94年度臺灣菸酒公司釋股預算，本部爰請該公司儘速研提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陳報該部，俾推動民營化作業事宜，該結論本部已於94年12月14日函請該公司辦理。</p> <p>(五)惟臺灣菸酒公司並未依據上述結論陳報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僅就其所擬該公司民營化策略規劃書草案報部，揆其要旨，該公司擬先進行企業改造至97年12月略見績效後再民營化，其與上述結論及本部施政管考計畫目標(95年12月底完成民營化)不符。綜上所述，由於臺灣菸酒公司的未能積極貫徹政策計畫，致本部94年度第1季、第2季與第4季之施政計畫管考目標均無法依限達成。</p> <p>二、因應策略：</p> <p>(一)為利釋股作業之進行與臺灣菸酒公司95年12月底前依限完成民營化之施政目標，本部仍將繼續責請該公司儘速將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報部。</p> <p>(二)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作業計畫案，由於該公司未能積極配合辦理，致所訂之季管考目標無法達成，本部除繼續責請該公司儘速將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報部外，已請該公司就未配合本部年度施政目標辦理之相關責任進行檢討並報部。</p> <p>(三)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除須先向立法院爭取通過本部所編列之釋股預算有極大難度外，本案94年度施政目標無法達成，係因受菸酒公司工會不理性抗爭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與菸酒公司民營化有關之民營化計畫書報核與釋股計畫等作業無法順利推動，使民營化期程受阻，建議應將本部與菸酒公司之民營化作業納入衡量指標計算，即釋股預算經立法院審核通過、民營化計畫書報核與完成釋股預算等因素納入衡量指標之因子內，以符實情。</p>
2. 健全稅制，改進稅政，以建構租稅	1. *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	104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有關94年度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占GDP比例目標值為IMD第9名，94年度相關評比結果為第12名，本項目係以國際競爭力排名為評量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佔 GDP 比例		<p>準，該比例越小，國際排名越佳，本項排名成績表現，應朝間接稅收減少及 GDP 增加著手，查</p> <p>(一) IMD94 年度排名統計係按 92 年度各國之間接稅稅收情形比較，92 年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實徵數 1,975.21 億元、貨物稅 1,460.12 億元、菸酒稅 497.72 億元，合計 3,933.05 億元，相較於 91 年度間接稅稅收約 3,995.63 億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實徵數 2,147.34 億元、貨物稅 1,436.41 億元、菸酒稅 411.88 億元），間接稅稅收並未增加。</p> <p>(二) 按 IMD 統計 92 年度間接稅稅收約占 GDP5.75%（GDP 約 68,4101 億元），91 年度間接稅稅收占 GDP 約為 5.89%（GDP 約 67,838 億元），92 年度 GDP 增加，間接稅稅收占 GDP 比例亦未見上升。</p> <p>(三) 94 年度評比結果未能達成目標值，除因 IMD 評比自 93 年度起，不依人口規模分 2 組進行評比，而係將全部 60 個經濟體一起進行評比，評比基礎變動影響外，國際間各國比例下降亦係影響關鍵。</p> <p>二、因應策略：</p> <p>(一)本項目係以國際競爭力排名為評量標準，該比例越小，國際排名越佳，本項排名成績表現，應朝間接稅收減少及 GDP 增加著手，惟為配合經發會共識，行政院於 92 年 4 月 22 日核定「銷售稅制改革」，研擬適度提高營業稅徵收率為 6%，預期未來我國間接稅稅收必定成長，是故，如欲提升本項評比之國際排名，應朝增加 GDP 著手。</p> <p>(二)GDP 成長與否乃國際排名可否提升之最大關鍵，惟其影響因素眾多，如民間消費支出、政府消費支出、固定投資等，現行間接稅收占 GDP 比例約 6%，對 GDP 之影響實屬有限，如 GDP 能有大幅成長，本項評比比例自然下降，有助於本項排名之提升。</p>
3. 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1. 降低「空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	265	<p>一、未達成原因分析：</p> <p>因目前空運進口之查驗報單中有 37%係屬機邊驗放必驗報單，以致於空運進口報單之查驗比率可調整空間有限。為達成目標已盡力在可調整範圍內努力，扣除上述機邊驗放必驗報單後之查驗比率已降低至 4.87%，但平均後仍無法達成目標值。</p> <p>二、因應策略：</p> <p>(一)關稅總局由於再降低查驗比率將影響查緝作業，</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p>且其他機關亦為防弊，經常提出加強查驗之需求，故查驗比率似無再降低之空間。</p> <p>(二)由於機邊驗放報單、個人報關報單、郵局報單及其他因查緝需要應驗報單等屬必驗報單，無法以調整抽驗條件減少該類報單之查驗數量，為符實際狀況，在衡量指標不減、衡量標準不變原則下，擬修正衡量指標文字內容為「降低空運進口報單(依規定應驗報單除外)查驗比率」。</p> <p>(三)將持續應用風險管理機制，在可調整範圍內努力達成目標。</p>
4.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2	<p>一、未達成原因分析：</p> <p>(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區局及桃園縣分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因地方政府配合核發建築執照作業延遲暨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處理計畫及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於94年7月通過，致執行進度落後。</p> <p>(二)關稅總局因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2部計畫，於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決議應將相關計畫向該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於94年5月23日向該院前揭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報告，並經決議：「原凍結之預算解凍，准予動支」。立法院於94年9月2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40002163號函復本部略以，業將上開決議提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在案，致整體計畫之招標採購等執行進度隨之延宕。</p> <p>二、因應策略：</p> <p>(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已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採取工地開挖完成後，鋼筋及模板增加分區施工；鋼構部分配合現場進度提前於工廠製造生產；定期召開施工檢討會督促承包商積極趕辦等措施。另該項計畫經行政院於94年11月30日核准修正作業期程及分年經費需求。</p> <p>(二)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2部計畫，業經行政院於94年12月13日核准修正完工時程為95年12月底，該關稅總局已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協調、統合本計畫之執行，並加強進度與品質之控管。</p>

肆、績效總評

一、本部 94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係針對策略績效目標所訂之衡量指標進行初核，其中業務面向 29 項衡量指標、人力面向 10 項衡量指標及經費面向 4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上述 43 項衡量指標，計有 39 項超越目標值或達成原訂目標值，舉其要者如下：

- (一) 「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方面，依據財政改革方案有效執行稅課收入及支出改革措施，致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之成長率達 16.48%，對充裕國家財政及提升政府效能，績效卓著。
- (二) 「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方面，縝密規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並妥善運用公債政策吸收民間資源及建立地方政府財政努力誘因機制，爰 94 年度各縣(市)平均自有財源比例已達 51.54%。
- (三) 「健全稅制，改進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方面，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逃漏稅查核，94 年度補徵稅額及罰鍰達 832 億 4 千餘萬元，同時提升所得稅及營業稅網路申報案件比例，大幅節省徵納雙方時間及人力。
- (四) 「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方面，除逐年提升海、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有效縮短通關時間，積極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大幅增進行政效能。
- (五) 「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方面，充分掌握非公用土地使用情形及相關資訊，妥善規劃利用及管理經營，94 年度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金額合計達 422.58 億餘元，大幅挹注國庫收入。
- (六)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方面，嚴格控管所屬機關員額，提前達成精減員額目標，及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有效落實政府機關用人政策。
- (七)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方面，嚴格控管各單位預算執行，摶節經費支出外，另按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縝密配合中程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併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政策目

標。由以上主要指標顯示，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全體同仁在共同之努力下，已達豐碩之施政成果。

二、至 4 項衡量指標達成度未達 100%之原因分析如次：

- (一) 「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臺灣菸酒公司基於釋股案能夠周延及兼顧股東與員工權益等因素，爰重新構建民營化策略，擬先進行企業改造，俟 97 年 12 月略顯績效再完成民營化，致未能按民營化預定時程積極配合推動，本部除已責成該公司儘速將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報部外，亦請該公司就未達成年度施政目標之相關責任進行檢討。
- (二) 「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佔 GDP 比例」，因世界各國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佔 GDP 比例普遍下降，導致我國排名退步。
- (三) 「降低空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因空運進口查驗報單 37% 屬機邊驗放必驗報單，致使空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調整空間受限。另海關恐因降低查驗比率影響查緝作業，且其他機關為防弊，亦經常提出加強查驗需求，均係影響查驗比率降低之主因。惟本部將持續應用風險管理機制，督促海關未來在可調整範圍內努力達成目標。
- (四)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方面，除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區局及桃園縣分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因地方政府配合核發建照暨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處理等作業延遲，致進度落後；另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2 部計畫，因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致招標採購進度延宕。因應工程進度落後，本部已責成主辦機關採行定期召開施工檢討會，督促承包商積極趕辦等措施；至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2 部計畫，則由關稅總局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協調、統合計畫之執行，以嚴格控管進度與品質。

三、綜上，本部整體施政績效之業務面向衡量指標執行成果甚佳，在考評後該項得分為 91.07 分，加計權重(本項占績效總分 70%)實際得分為 63.75 分。另人力面向衡量指標，10 項均達成預定目標，執行績效卓著，經核算後本部策略績效目標人力面向得分為 100 分，加計權重(本項占績效總分 15%)實際得分為 15 分。至經費面向(4 項)之衡量指標執行預算經常門節餘成效優良，爰核給 98.5 分，加計權重(本項占績效總分 15%)實際得分為 14.78 分，加總 3

大項策略施政績效目標之績效總分為 93.53 分。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國庫署

(一)公股管理

1. 94年1月5日於立法院口頭報告「中央政府公股股權統一由財政部管理相關作業」後，整體「中央政府公股股權統一由財政部管理執行方案」嗣經行政院財經會報第8次會議核定，後經行政院94年1月31日院臺財字第9940002249號函核定「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在案，並由本部於94年2月14日以台財庫字第09400053360號函送各相關部會據以執行。
2. 本部所屬各國營事業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95年度營業預算籌編日程及重要原則擬編預算，國庫署配合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及各事業編送之書表提述意見，彙送本部會計處，相關預算書表並於規定時程於94年5月16日以台財會字第09409502540號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在案，順利完成本部所屬國營事業95年度預算審核事宜。
3. 辦理本部所屬事業單位（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本部印刷廠）94年度工作考成期中實地查證。其中臺灣菸酒公司係配合行政院實施，其餘6家則由本部自行辦理查證，並由考核人員就負責管考業務分別提出優、缺點及建議事項，供受考單位參考，復經本部秘書室彙整，編撰成94年度工作考成期中查證報告。
4. 為強化本部派任公股董、監事之管理、考核，以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績效，就本部派任公民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之遴聘、管理及考核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檢討整合為「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並於94年12月12日函送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及轉投資事業照辦。
5. 推動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
 - (1) 華僑銀行辦理資本重建：華僑銀行於93年12月完成資本重建計畫，辦理減、增資。由泛寶來集團加入並負責經營，公股退出主導。該行經過資本重建後，逾放比已優於本國銀行平均水準；94年10月初更與紐約人壽集團結盟，成為紐約人壽在亞洲地區第1個以入股方式投資的銀行。

- (2) 臺開公司轉型為非金融業：臺開公司於94年1月將信託部門讓售予日盛金控公司，並於94年8月完成交割，臺開已不再是金融機構。該公司於信託部讓售後，旋即著手組織再造，調整現有組織系統與營運模式，以成為專業之土地投資開發公司，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未來營運重心將配合政府政策，以都市更新為主軸，並推動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業務。
- (3) 彰化銀行體質改造及增資計畫：彰銀原計畫於93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14億股海外存託憑證，引進國外策略性投資人，由於價格及其他相關條件無法與投資人達成共識，致未繼續推動。後於94年7月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以私募方式發行14億股特別股，由台新金控以高於底價及當日收盤價許多之溢價得標。彰銀辦理增資，有助於其資產品質立即獲得改善，且資本適足率維持於10%以上，呆帳覆蓋率大幅提升，加以與台新金控業務互補合作，將能擴大經營規模，擁有更強的競爭力，迅速提升獲利績效。
- (4) 合庫及農銀合併：合作金庫銀行於94年4月4日完成民營化，又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及提升經營綜效，與農民銀行分別於94年12月底之股東會通過合併。該2家銀行合併後預計放款市占率可達10%以上，資產及存款市占率亦近10%。其合併後將成為營業據點最多之非金控金融機構，有助於後續策略聯盟及跨業整合策略之推展；同時其通路優勢可強化消費金融業務之成長、雙方客戶重疊性降低，可有效擴大客戶基礎；另可減少重複投資，降低資訊系統及相關作業成本，提升營運效益。
- (5) 臺灣銀行與中信局合併：中信局原計畫採「標售資產」方式進行民營化，以提升其競爭力，惟未獲立法院同意，故於94年11月中旬報奉行政院同意與臺灣銀行合併，本部及相關單位已組成合併推動小組，積極推動本項後續合併事宜。預計2家銀行合併後，將可擴大資產規模，擴展海外據點與佈局，國內服務網遍佈全台；另資源整合為一，可產生成本及業務綜效，以提升競爭力。
- (6) 兆豐金控內部整合與併購計畫：兆豐金控為展現集團

整合能力與決心，正積極整併中國國際商銀及交通銀行，以期發揮更大綜效，預計該2家銀行完成整合後，有助於鞏固其於企金業務的領先地位，每年可創造新台幣17億餘元淨綜效，為後續整合計畫奠定良好基礎。該公司並於94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未來一年內將以每股不超過9元之價格投資台企銀5% ~ 26%股份。若台企銀順利併入兆豐金控後，兆豐金控之放款及資產規模市佔率均達10%以上，已具備成為National Champion之條件。該公司未來將以此雄厚的基礎發展而為亞太地區領導性金融機構之一。

(二) 加強債務透明化

為加強政府債務透明化，本部規劃自93年度決算起，各級政府應將公共債務負擔表，納入其總決算書，並由本部綜計彙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完整揭露各級政府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94年6月及12月本部國庫署網站已分別公布各級政府債務自編決算及審定數。

(三) 強化菸酒法規規範

配合菸酒管理法於93年7月1日修正施行，94年增訂「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進口酒類查驗辦法」，並修訂「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1條，及「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9條、第17條規定。

(四) 賡續辦理酒品認證制度

1. 賡續推動米酒、料理米酒及高粱酒之認證，94年共有3家計9種高粱酒新增酒品通過評核，並於94年12月21日舉辦授證典禮。
2. 擴展酒品認證類別，研訂「財政部酒品認證評審基準-葡萄釀造酒類」草案，以提升國內產製水平。

(五) 落實菸酒查緝業務

1. 執行春節聯合查緝私劣酒與走私菸專案計畫，並因應中秋節菸酒需求增加，加強查緝。另針對市場預期香菸因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調高而調漲售價可能衍生囤積缺貨之問題，積極主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2. 舉辦94年度私劣菸酒查緝會報，及菸品辨識訓練活動。

(六) 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經由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及開源節流績優案例發表會之方式，透過觀摩學習，分享成功經驗，並加強開源節流措

施及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之宣導，協助地方政府積極開闢自治財源，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

二、台北區支付處

(一) 人民申請案作業創新改良

實施「快速專線」機制，對支用機關或受款人要求緊急支付之案件，以專用案卷，在作業線上優先辦理之特別服務，如受款人臨櫃領取支票或存帳之國庫券還本付息、國防經費、各縣市政府補助款、各機關員工薪津等。每件處理時間僅須 20 分鐘，一般案件為 40 分鐘，94 年度完成 9,025 件，對於提供民眾優質服務及助益政府各項政務推動，成效頗大。

(二) 橫向連結跨機關業務及簡化改良

1. 94 年 7 月 1 日國防經費正式實施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中央政府文職機關及國防部所屬單位的支付業務，全數納入國庫集中管理。不僅提高公款支付時效，節省人工作業成本，更大幅提升作業時效，實施成效良好。
2. 為強化庫款支付安全與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無紙化作業目標，擴大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94 年新增 61 個電子支付作業機關，超越原訂目標值 45 個機關，截至 94 年 12 月底計有 404 個機關實施電子支付作業，目前除主客觀環境或人員條件大部分皆不符合電子支付條件，或在實施上不符成本效益原則，不列為電子支付動機關外，皆已實施國庫電子支付作業。除可節省支用機關 1 至 3 天書面憑單寄送時間，受款廠商及個人也可提前 2-3 日取得款項，靈活企業資金週轉及調度，大幅提高公款支付時效，獲得機關及受款人一致好評。
3. 由於電子支付作業提供安全、快速的電子服務，相關機關要求將每筆 10 萬元之支付額度予以提高，經該處函報本部並奉核定自 94 年 7 月份起調高為 20 萬元，估算每年可節省公帑約 1,400 餘萬元。
4.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機關憑證機制，將電子支付專屬憑證改為政府機關（構）憑證，該處於 94 年 8 月底完成 347 個機關使用機關憑證 IC 卡，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並將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資料納入電子支付作業實施範圍，簡化人工預算建檔作業，提升作業時效。
5. 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賡續推廣各機關以網路申辦方式，

辦理付款、轉帳憑單之委託更正及註銷國庫支票特別標識作業，節省各機關遞送書面資料成本，並簡化該處書面資料歸檔流程。

6. 宣導各支用機關透過網際網路，運用電子支付系統將庫款支付對帳結果線上簽回，94 年度目標為實施電子支付作業支用機關數之 80%。經積極宣導結果，運用電子支付系統辦理帳結果線上簽回機關，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有 404 個，佔已實施電子支付機關 100% (404/404 機關)，超越本年度預訂 80% 目標值，成效良好。
7. 擴大推展中部辦公室原省屬機關支付業務雙軌連線作業，輔導支用機關以 web 方式傳輸支付資料。截至 94 年底止，有 301 個機關以雙軌連線作業方式辦理支付案件，佔機關總數 84% (301/357 機關)，不僅縮短支付作業時程並奠定支用機關辦理「電子支付」連線作業基礎。
8. 94 年 12 月 5 日完成「財政部中部辦公室（支付業務）推動電子支付計畫書」第一階段，主機及系統軟硬體移植作業，達成處本部與中部辦公室之支付作業軟硬體系統一致化之目標，且落實兩地異地備援之機制，提升政府機關形象，確保民眾權益。
9. 為使本部國庫署之國庫出納會計報告允當表達特別預算於實質收入實現前所舉借之債款，需設置「特別預算自償性債款」科目，該處配合修改相關應用程式，俾利國庫署作業。

(三) 獎勵案件

1. 依「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參加本部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國防經費第 2 階段實施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之研究」獲評定為甲等獎。
2. 國防經費實施國庫集中支付第二階段作業，在該處有關人員共同努力下，業依行政院核示期限自 94 年 7 月 1 日順利開始實施，本部函示該處對有關參與人員從優敘獎。

三、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

(一)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1. 建立所得最低稅負制，維護租稅公平確保稅收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優惠尚無法全面取消，經參酌美國、南韓及加拿大等國家之發展經驗，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建立我國所得最低稅負制，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以適度彰顯租稅公平。該條例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為促進稅制公平合理，擬具「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 (1) 研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94 年 2 月 2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修正內容為刪除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以取消身分別免稅，維護租稅公平。
- (2) 研擬「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之 1 及第 24 條之 2 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採分離課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者，因從事避險操作產生之損益，應併計發行損益課稅，不適用有關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其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 (3) 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明定告發或檢舉獎金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以保密舉發人身分，便利犯罪偵查；配合金融監理需要，將金融機構得認列備抵呆帳之比率上限由 1% 提高至 2%，並增訂但書明定金融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以符實際；另將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計算基準，修正為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以化解徵納雙方爭議，使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規定更臻公平合理。

(4) 研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3 條及第 126 條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勞工依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在所定範圍內，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但應依規定計入退職所得，適用定額免稅規定；營利事業依規定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得以費用列支。

3. 為便利稅制之推動實施，研擬修正所得稅相關法令

(1) 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機制之實施，修正相關法令

I. 94 年 6 月 6 日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制度宣導手冊」；9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營利事業辦理 9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原則；9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營利事業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金額標準，以便利營利事業遵循適用。

II. 9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以明確該準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適用區隔。

III. 9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部分條文；9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全文；9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付懲戒作業要點」全文，以明確會計師受託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事務，有關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查核範圍、應踐行之查核程序及應承擔之查核責任。

(2) 配合技術入股得發行認股權憑證或緩課所得稅機制之實施，修正相關子法規

I. 配合經濟部擬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2 及第 19 條之 3 所稱新興產業之範圍，經經濟部於 94 年 6 月 20 日公告。

II·配合經濟部研擬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明定技術入股所得適用延緩課徵所得稅規定者，應踐行之程序及應遵循之事項，經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20 日發布施行。

4·確實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所訂之減免範圍及幅度

鑑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政策，侵蝕稅基及造成稅負不公平之情形日益嚴重，為合理控制每年之租稅獎勵金額，避免財政失控，復以部分子法規規範之期間業於 94 年底到期，爰將本項列入 94 年度稅制改革項目，由財政部協調經濟部等各相關部會切實檢討調整各項投資抵減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部分獎勵辦法等相關子法規之減免範圍及項目，陸續完成修法作業公布施行，俾使各項減免符合獎勵目的並兼顧財政健全。

5·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2 及第 11 條條文」

為加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促進我國金融業之健全發展，爰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規定，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2 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修正法案，業奉 總統 94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2831 號令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6·依據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就「遺產及贈與稅」之建議，檢討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有關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就「遺產及贈與稅」之改進建議，業就 93 年度實徵數估計，其最高級距稅率調降為 40% 時，稅收減少 87.35 億元，另於該實徵數中，遺產稅、贈與稅實物抵繳金額分別

為 121 億元、4.43 億元。

7. 督導各國稅局辦理「運用個人財產變動分析系統：督導各國稅局辦理「運用個人財產變動分析系統選案查核遺產及贈與稅作業」94 年度計查核 378 件，補徵稅額 42.06 億元，罰鍰 28.37 億元。推動成果績效良好。
8. 督導土地增值稅適用稅率及免稅、不課徵土地之審查：督導各稽徵機關確實查核 94 年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經稽徵機關審查發現不符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者計 2,890 件，增加稅額 6 億 9 千 2 百多萬元，申請免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經審查不符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者計 257 件，增加稅額 1 億 6 千 1 百多萬元。推動成果績效良好。
9. 督導地價稅適用優惠稅率及減稅土地之審理查核：加強督導各稽徵機關查核地價稅適用優惠稅率及減免稅地之清查，94 年度共清查 585,012 筆土地，增加稅額 18 億 8 千餘萬元。推動成果績效良好。
10. 督導房屋稅適用不同稅率之查核：加強督導各稽徵機關查核房屋稅適用不同稅率之查核，94 年度共清查 1,515,991 件，增加稅額 14 億 7 千餘萬元。推動成果績效良好。
11. 督導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取締告發未稅車輛：加強督導各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取締告發未稅車輛，94 年度查獲未稅車輛 14,350 件，估計可補徵稅額 13,890 萬元，應徵罰鍰 18,193 萬元。推動成果績效良好。

(二) 加強各稅稽徵

1. 落實以電腦選案方式選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 (1)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如期於 94 年 7 月底前完成 92 年度電腦選查案件之查核工作，總計查核 4,300 件，補徵稅額達 40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
 - (2) 94 年 8 月 3 日發布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審

計畫訂定原則，明訂電腦選案選查規定。

2.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之抽查作業」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如期於94年12月底前完成94年度「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之查核工作，總計查核1,117件，補徵稅額達73億9千5百餘萬元。

3.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健全移轉訂價查核案件

(1) 94年8月3日發布9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審計畫訂定原則，明訂各地區國稅局一般選查案件，應加強對涉有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情事申報案件之查核。

(2) 94年8月2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要點」，以利各地區國稅局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作業之進行。

4.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特定扣繳單位之檢查

為加強稽徵，防杜逃漏，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特定扣繳單位之檢查作業，94年1月至12月共計檢查58,071件，徵起稅額達362.12億元。

5. 督導各地區稅局加強執行業務者、補習班調查作業

為維護租稅公平與正義，防止不法逃漏，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執行業務者、補習班之查核作業，94年1月至12月實際調帳查核5,880件。

6. 落實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案件之查核

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就納稅義務人財產及投資增減異常資料，透過電腦隨機抽樣選取選案查核對象。93年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計查核295件，補稅金額50.23億元。

7. 督導各國稅局辦理「運用個人財產變動分析系統：督導各國稅局辦理「運用個人財產變動分析系統選案查核遺產及贈與稅作業」94年度計查核378件，補徵稅額42.06億元，罰鍰28.37億元。推動成果績效良好。

8. 督導土地增值稅適用稅率及免稅、不課徵土地之審查

督導各稽徵機關確實查核 94 年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經稽徵機關審查發現不符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者計 2,890 件，增加稅額 6 億 9 千 2 百多萬元，申請免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經審查不符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者計 257 件，增加稅額 1 億 6 千 1 百多萬元。推動成果績效良好。

9. 督導地價稅適用優惠稅率及減稅土地之審理查核

加強督導各稽徵機關查核地價稅適用優惠稅率及減免稅地之清查，94 年度共清查 585,012 筆土地，增加稅額 18 億 8 千餘萬元。推動成果績效良好。

10. 督導房屋稅適用不同稅率之查核

加強督導各稽徵機關查核房屋稅適用不同稅率之查核，94 年度共清查 1,515,991 件，增加稅額 14 億 7 千餘萬元。推動成果績效良好。

11. 督導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取締告發未稅車輛

加強督導各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取締告發未稅車輛，94 年度查獲未稅車輛 14,350 件，估計可補徵稅額 13,890 萬元，應徵罰鍰 18,193 萬元。推動成果績效良好。

(三) 加強欠稅清理增裕庫收

1. 賡續辦理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競賽，以督促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積極清理欠稅及罰鍰，有關 93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已於 94 年 5 月 31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404534730 號函發布。對於清欠競賽成績優良之機關，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第 87 次核發稅務獎勵金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發給團體稅務獎勵金。此外，對於經辦人員辦理清理欠稅達到一定績效者，亦發給個人稅務獎勵金，以激勵士氣。

2. 高雄市國稅局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主辦「全國各稽徵機關第 18 次清欠業務聯繫會議」，各稅捐稽徵機關業就欠稅清理及徵收等相關業務，充分溝通協調並研討改進方案，對於爾後欠稅防止及清理，助益甚大。

3. 為加強欠稅案件之徵起，本部與法務部訂有欠稅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運作原則乙種，並於 94 年 6 月 24 日召開兩部業務聯繫會議，藉由雙方聯繫機制之建立，以增進欠稅執行案件之移案機關與執行機關間業務之聯繫與溝通。

(四) 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

1. 利用本部財稅資料中心電腦資料，完成 95 年度選案計畫選列 151 案（查核 92 年度）。
2. 為有效防止逃漏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加強查緝逃漏稅，94 年度計辦結 425 件（含衍生案 210 件），估計可補徵稅款 5 億 9 千餘萬元，可處罰鍰 5 億 7 千餘萬元。
3. 為提升調查技術彙集逃漏稅案例 4 則，供同仁參考。

(五) 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為督促各稽徵機關加強查緝不法逃漏稅，業訂定本部 94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之抽查作業」等 10 項當前亟待加強查緝之項目（國稅部分計 7 項，地方稅部分計 3 項），並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304566750 號函發交各國稅局及各稅捐稽徵處積極執行。
2. 94 年度合計補徵稅額 645 億 1 千餘萬元，估計罰鍰 187 億 3 千餘萬元，總計 832 億 4 千餘萬元，已達預定目標，績效良好。

(六) 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配合本部推動稅制改革方案，以及各項經常性的稅政、稅務法令之推行，在租稅教育及宣導方面採取下列措施

1. 社會租稅教育方面

- (1) 辦理「賦稅教育系列講座暨工作坊」：為建立並加強社會各階層人士對租稅制度及稅政、稅制改革之認知，委託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辦理 40 場賦稅教育系列講座暨 4 場稅制改革工作坊。
- (2) 辦理「稅制改革公民共識會議」：為使一般民眾了解稅制改革之必要性及重要性，委託世新大學團隊辦理

「稅制改革公民共識會議」。該會議於 94 年 7 月份舉辦 2 場「預備會議」及 3 場「正式會議」，並於 7 月 31 日公布結論報告。

- (3) 辦理「稅制改革座談會」：配合稅制改革方案陳報行政院及立法院之時程，委託中華財政學會，分別於臺北、高雄、台中舉辦 4 場稅制改革座談會，以期稅制改革之議題能蔚為全民議題，並增進全民對稅制改革方案之了解。

2. 全國各級學校租稅教育方面

為使租稅教育活動能朝專業性、多樣性及創新方向規劃，並配合財政部推動 94 年度稅制改革方案，94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租稅教育活動方式，依學程區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等 4 組分別辦理，針對各群體之特性，設計一套適合該群體之租稅教育活動，俾發揮租稅教育之成效。

3. 租稅宣導方面

- (1) 委託專業公司設計、印製「最低稅負制」文宣資料：為了讓社會各階層人士了解稅制改革方案中「最低稅負制」之內涵及實施目的，委託專業廠商製作、印製最低稅負制專家版、普及版手冊及宣傳撲克牌，大量分送社會各業界及學校師生持閱。
- (2) 委託專業廠商製作並拍攝稅制改革方案宣導短片：為增強稅制改革宣導之廣度與普及度，委託專業廠商製作最低稅負制及取消軍教免稅宣導短片 2 部，並於有線及無線電視台插播，以擴大宣導並爭取民心認同。
- (3) 運用電視節目作租稅宣導：製作短片在電視上插播；製播單元節目或專輯、跑馬燈、片尾圖卡等，以加強租稅宣導。
- (4) 運用廣播電台插播租稅廣播詞：透過全國各重要廣播電台公共節目時段免費插播或購買全國聯播時段插播租稅廣播詞、製播廣播短劇、製播廣播專輯等，以加強租稅宣導。

- (5) 運用戶外媒體宣導稅制稅政：透過行政院新聞局所屬戶外媒體(LED)、捷運站大型燈箱與電視(LED)、公車外體、機構團體活動場地張掛宣導文宣等，以加強租稅宣導。
- (6) 運用平面媒體作租稅宣導：印製海報在公共場所張貼，在報章雜誌上刊登租稅宣導廣告，配合稅制改革，在報紙上製作專家學者紙上座談或刊登廣編稿文宣及印製分送稅法專輯手冊等，以加強租稅宣導。
- (7) 運用其他可用媒體宣導：運用台鐵車箱、捷運車箱貼宣導文宣，或運用公車車箱內電視(BEETV)、網際網路連結，及大型租稅宣導活動等，以加強租稅宣導。
- (8) 租稅宣傳具體成果
- I. 在戶外媒體插播租稅政令宣導 80 則。
 - II. 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講習與研討會」3 場。
 - III. 在民視、東森等電視台製播租稅政策專輯節目 13 次。
 - IV. 在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辦理稅務座談會 6 次、刊登稅務宣導專稿 15 次。
 - V. 督導各稽徵機關利用各稅申報、開徵時，加強辦理如何申報及如何繳稅(含信用卡繳稅、網路繳稅、自動櫃員機繳稅)等便民措施宣導。
 - VI. 完成印製「稅法輯要」16,000 冊，「中華民國賦稅年報」1,200 冊，並分送相關學校機關(構)運用。
 - VII. 以製作之「索取統一發票」、「預防歹徒利用稅務案件詐騙」、「賦稅建設」等短片，在電視台上插播，俾建立民眾正確納稅觀念。
 - VIII. 協助、督導各稽徵機關辦理地區性租稅宣導事項。
4. 結合全國各稽徵機關作地區性(含全國例行性)租稅宣導為使租稅宣導更有深度與廣度，由賦稅署單位預算經費撥

出部分，提供全國各稽徵機關因地、因時、因人制宜，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活動及全國例行性申報開徵宣導。

(七) 強化網路查詢資料及報稅

1. 9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採用網路申報之件數達 18,527,356 件，較 92 年度之 14,175,048 件，成長 30.70%；93 年度股利憑單採用網路申報之件數 4,725,249 件，較 92 年度之 2,732,130 件，成長 72.95%。
2. 93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 1,713,443 件，較 92 年度之 1,021,631 件，成長 67.72%。
3.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 627,588 件，較 92 年度之 676,233 件，成長 27.31%。

(八) 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1. 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

為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促進經貿、文化及科技交流，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本部配合外交部及經濟部等，積極推動洽簽雙邊租稅協定。94 年計有臺比(比利時)及臺丹(丹麥)二項避免所得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及 23 日生效，自 95 年所得適用。此外，並利用雙邊經貿會議或國際會議場合中促請泰國及菲律賓儘速完成臺泰及臺菲租稅協定之生效程序。另與部分歐亞國家亦進行租稅協定洽談中。

2. 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增進租稅交流

為拓展我國參與國際租稅事務，加強國際互惠合作，交換稅務行政經驗及促進租稅交流，本部派員出席各項國際會議，包括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之年會及工作會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巴黎舉辦之全球租稅論壇及於韓國天安舉辦之稅務研討會；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技術會議；國際財政協會(IFA)等。

(九) 賡續辦理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

1. 推動以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作業，提供更多元化之繳稅管道，讓民眾能以最方便的方式完成納

稅義務，並能進一步提升納稅服務品質，94年賡續推動以信用卡繳納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經統計以信用卡繳納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件數計60萬4千餘件，繳稅金額計285.38億元，與93年試辦以信用卡繳納9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件數計53萬餘件，繳稅金額計173.47億元相較，繳稅件數成長13.92%，繳稅金額成長達64.51%，辦理成效良好。

2. 推動以信用卡繳納查(核)定稅款作業，為了讓民眾能以最方便的方式完成納稅義務，本部除賡續推動以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外，並賡續推動以信用卡繳納定期開徵之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及大批開徵之綜合所得稅等。依據信用卡網路繳稅網站的統計資料顯示，94年以信用卡繳納營業稅查(核)定稅款的件數計6,707件，繳稅金額約1,940萬元；房屋稅件數計161,101件，繳稅金額約163,835萬元；地價稅件數計50,266件，繳稅金額約177,943.7萬元；使用牌照稅件數計269,368件，繳稅金額約246,508.5萬元。

(十) 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

本部統一規劃臺灣省北、中、南三區國稅局自88年下半年至97年度購建區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案。94年度已完成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竹山稽徵所及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之辦公廳舍興建子計畫。

(十一)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 為樹立統一發票開獎之公信力及便利消費者對獎，每單月25日製作統一發票開獎節目於電視台播出，94年度計製作播出6集。
2. 委託金融機構兌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94年1-2月份起之中獎統一發票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委託之中央信託局等3家金融機構代發中獎獎金。
3. 有關中獎統一發票之核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送之中獎發票計10,005,686件，獎金計32億907萬餘元。

4. 有關異常中獎統一發票之查核，經查獲之不符領獎規定發票計 11,757 張，退回代發獎金金融機構以追回獎金；大量中獎發票 2,576 張及未蓋店章發票 491 張，交由管轄國稅局查（裁）處；另將偽變造發票冒領獎金者計 235 人，移送檢警機關偵辦。
5. 追回偽變造發票所冒領之獎金計 625,900 元。
6. 統一發票教育及推行
 - (1) 本項工作由賦稅署單位預算經費項下提撥經費結合各稽徵機關辦理地區性統一發票推行及租稅宣導事項，依照其區域特性及需要，因地、因時、因人制宜，擬訂全年度宣導事項細部執行計畫，經各該單位局（處）長核定後，向該署報備，再據以執行，該署依其計畫，督導其執行，以恢宏宣導績效。
 - (2)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6 部，在電視台節目中付費插播 595 檔（次）。
 - (3) 撰寫廣播插播詞，在全國重要廣播電台節目時段插播 352 檔（次）。
 - (4) 印製預防歹徒利用稅務案件詐財之宣傳海報 2,000 張，在活動場合分送。
 - (5) 為加強稅制改革宣導，委由中華財政學會在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舉辦「最低稅負制相關問題討論會」共計 4 場。
 - (6) 在台北縣立板橋體育館舉辦「支持稅改，為健康財政而跑」活動，大會由林部長主持，行政院副院長親臨會場致詞，參加人數約 3,000 人。
 - (7) 運用各種媒體及各民間機構辦理活動場地張掛文宣標語，計 34 次。

四、財稅資料中心

(一) 依「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該中心參加本部 93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

1. 電子發票與網路報稅、貿易便捷化整合之研究：獲評定甲

等獎。

2. 財政部入口網站暨資訊系統應用電子簽章之研究：獲評定甲等獎。

(二) 依該中心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有關規定予以敘獎部分：

1. 「地方稅資訊應用軟體建置」規劃，統籌開發乙套地方稅應用系統及網路架構，供全國 25 個縣市稅捐處汰換主機後運用，系統推廣期自 94 年 9 月起台北市、台北縣、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縣等 6 個試辦稅捐處實施單軌作業，其餘 19 個地方縣市稅捐處亦如期於 94 年底實施平行上線。
2. 規劃辦理「稅務 e 網通計畫」，如期完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建置，協調 33 個稅務機關及稽徵處網站資訊服務（包括 3 個中央稅務機關、5 個國稅局、25 個縣市稅捐稽徵處）作業需求，完成網站功能整合與系統測試，經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取得稅務單一入口網站中文版、分眾及英文版無障礙標章，10 月 31 日對外公布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服務網址為 <http://www.etax.nat.gov.tw>，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對外試辦網際服務，截至 95 年 1 月 18 日累計到訪人次已突破 665 萬。
3. 辦理「電子發票推動計畫」，完成電子發票應用整體規劃，94 年 10 月成立電子發票推動專屬網站（www.einvoice.org.tw），提供對外宣導及與業者雙向溝通之管道；94 年 11 月舉辦「2005 財政部電子發票應用與發展研討會」共計 5 場、12 月完成電子發票推動策略及措施規劃，推動步驟、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雛型系統建置，以及增值服務中心間，資料交換驗證之機制，確立未來平台建置及維運之藍圖。
4. 研發「稅務共通作業平台」系統，提供稅務機關與外機關資訊雙向交流作業共通平台運作，陸續完成功能模組設計及與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介接之功能查驗，提供外機關線上查詢稅務資訊如營業稅稅籍資料，於 94 年 2 月 15 日完成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調作業系統（WEB_IP）需求訪談，9

月 30 日完成 WEB_IP 系統驗證測試，圓滿完成任務。

5. 辦理「稅務主機效能監控與調校作業」，包括營業稅課稅資料查核、統一發票管理系統、核定檔轉出、綜所稅扣免繳退查件數統計表、國稅戶政核定稅籍暫存檔資料灌檔...等（其中營業稅課稅資料查核作業，改善幅度高達 218 倍以上），大幅縮短國稅應用系統作業時間，提高稽徵行政效率，績效卓著。
6. 規劃「網際網路資訊便民服務作業」改版建置及網站維護，推動電子化政府，派員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政府網站服務與行銷推廣研討會」及「英文網站內容編寫實務講習」，落實「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及網站資料系統建置與維護，取得無障礙網路空間第三優先等級（AAA）標章。
7. 研發「財稅資料中心 TV Screen 播放程序作業規範」，推動該中心 TV Screen 播放作業，由各單位共同蒐集相關播放資訊（包括稅務 e 網通施政績效、優良事蹟、財經消息、政令宣導、財稅資訊...等），以主要區塊，單一畫面、跑馬燈方式宣導，每日並播放英語新聞，營造機關英語環境。
8. 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督辦推動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自 94 年 5 月起分階段實施，於各稅開徵前主動邀集各稽徵單位、財金公司、各金融機構辦理整體測試，94 年 2 月至 8 月間，於各稅開徵期間，督導各國稅局及稅捐處推動辦理上線作業，並於徵期後邀集各單位召開檢討會，提升便民服務水準。
9. 規劃設置「財政部電腦資訊業務督導委員會」及「電腦資訊業務推動小組」，推動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電腦資訊業務、並協調各單位電腦資訊業務之推動，整合各單位決策資訊及行政資訊系統之建置、執行，召開「督導委員會」會議及「業務推動小組」會議，運作情形良好。

五、關政司及關稅總局

（一）法規鬆綁

1. 為配合關稅法於 93 年 5 月 5 日修正，94 年 2 月 5 日發布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94 年 3 月 22 日發布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94 年 4 月 25 日發布修正「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94 年 6 月 20 日發布修正「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部分條文，配合關稅法 17 條第 7 項之授權規定，刪除「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
2. 為配合關稅法施行細則於 94 年 3 月 22 日修正公布及改善出口加工成衣取樣作業，於 94 年 9 月 20 日修正「海關處理輸入委外加工成衣作業規定」，以利關員執行。
3. 為兼顧業者實務作業困難與查緝需要，94 年 8 月 8 日發布修正「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第二點。
4. 為達一處擔保全國使用之便民目標，94 年 5 月 19 日發布「先放後稅及彙總清關通區擔保作業規定」，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5. 為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優良廠商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94 年 9 月 16 日發布訂定「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並廢止「進出口貨物彙總清關實施辦法」。
6. 為配合 X3(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X4(進口高價快遞貨物)案件預繳稅費保證金採共同帳戶作業，「進口快遞貨物(X4 案件)預繳稅費保證金徵稅作業規定」，94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進口應稅快遞貨物預繳稅費保證金徵稅作業規定」，並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修正「海運運輸業使用自備貨櫃封條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對於經海關核准使用自備貨櫃封條之海運運輸業應每年重新提出申請或校正，修正為每二年重新提出申請或校正，以簡化作業。
8. 為減免運輸業者辦理轉運、轉口作業人力資源之浪費，積極規劃完成 T1 轉運、T2 轉口案件無紙化作業，對於經電腦篩選為 C1 免驗通關方式且免押運之 T1 轉運、T2 轉口案件，嗣後將免列印轉運申請書及准單，以加速此類案件之通關速度。

9. 為推動海關徵收規費電腦化作業，降低保稅工廠及加工出口區事業者營運成本，擬具海關徵收規費規則修正案，經本部於 94 年 9 月 29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405505800 號令修正施行。
10. 為防杜快遞出口貨物高報零稅率銷售問題，修正「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八條，快遞業者及整合型航空貨運業者受託運人之委託運送出口快遞貨物時，僅限出口快遞文件類及出口低價類貨物，得憑貨物持有人身分以自己為貨物輸出人名義辦理報關。
11. 為簡化展覽物品進出口通關作業，落實簡政便民，於 94 年 7 月 15 日以台總局徵字第 09410142561 號令修訂「展覽物品進出口通關作業要點」。
12. 為配合規費證之管理事宜，於 94 年 2 月 23 日以台總局徵字第 0946001433 號函訂定「規費證管理作業要點」。
13. 為使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及貨櫃集散站作業規定更加明確，更利於海關辦理稽核作業，於 94 年 8 月 25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410170501 號令修正「海關審查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及「海關稽核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二) 人民申請案作業創新改良部分

1. 為使海關規費徵收透明化，並便於納稅義務人之繳納，積極規劃海關徵收規費方式採電腦化作業，以電腦列印「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由繳費義務人至代徵金融機構臨櫃繳納或利用 EDI 線上扣繳方式繳費，以代替目前「規費證」之粘貼使用，按月彙整可讓業者之資金週轉更順暢，減少購買規費證之積壓，日後繳費義務人亦可透過 e 政府網路平台查詢貨物通關所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名稱與金額，將使海關規費徵收更透明化。新徵收方式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海運出口推廣貿易服務費改採按季徵收
 - (1) 為加速通關並簡化稽徵作業，海運出口推廣貿易服務

費之收取方式自 94 年 7 月起改為按季彙總徵收，爰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逐筆列印稅費繳納證（關稅總局 94 年 3 月 23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41005384 號公告），廠商無需委託報關行逐筆至銀行繳納，每年節省之人力物力相當可觀。

- (2) 依據 94 年第 2、3 季統計資料顯示（94 年第 2、3 季應徵推貿費報單數分別為 38 萬 8,047 份、41 萬 2,969 份，改按季彙總徵收後實際核發之繳納證張數僅分別為 4 萬 6,250 份、4 萬 7,149 份），節省 88.34% 之人、物力，即舊制所需耗費之人、物力為新制之 8.58 倍，成效顯著。
3. 為達全面通關自動化，完成金門辦事處電腦通關作業，報關人得以 EDI 傳輸。
 4. 修訂「使用暫准通關證貨物通關作業要點」第六點：為使進口貨物出倉資料得與暫准通關放行資料勾稽核銷，將「暫准通關處理程式 (ATA)」中之「進出口海關編號」及「復進/出口海關編號」，由原 9 碼修改為 14 碼，爰配合修訂「使用暫准通關證貨物通關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關於通關證各聯號碼編列之規定。
 5. 以往「進口人參加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舉辦展覽會者，須提供經展出地之直轄市建設局或縣(市)政府或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該展覽會之證明文件(影本)…」之規定，為簡化展覽物品進出口通關作業，落實簡政便民，於 94 年 7 月 15 日以台總局徵字第 09410142561 號令修訂「展覽物品進出口通關作業要點」，以簡化通關程序方便商民。
 6. 為簡化海運轉運(T1)、轉口(T2)通關無紙化作業，於 94 年 12 月 9 日以台總局徵字第 0941026344 號公告，自 94 年 12 月 12 日起對經篩選為 C1 免驗且免押運之 T1 轉運、T2 轉口案件實施無紙化作業。
 7. 擴大透過網路申辦項目，業已建置 83 項於機關網頁提供業界使用，民眾商家均有稱便。
 8. 強化走私漏稅密報登錄作業，規劃建置「走私漏稅密報登錄作業電腦化」系統，歷時 2 年完成，自 94 年 9 月 1 日

實施。

(三) 工作之研究創新作法部分

1. 建置「創新 e 化服務—汽車進口服務」跨機關資訊交換系統，提供關稅總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及交通部全國公路監理資訊中心等機關，透過 e 政府服務平台進行進口車輛資料交換、免稅車輛狀態變更追蹤及進口車輛查詢等服務，建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環境，便利民眾通關、檢測及申領牌照作業流程。
2. 建立稅費繳納系統，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便利、全年無休之稅費繳納服務；進出口、報關及通關相關業者無須自備繳稅軟體，可直接透過網際網路線上即時查詢各種稅費資料及執行繳納作業，節省其營運成本，提升整體貿易競爭力，並逐步達成稅費徵收透明化、無紙化之目標。
3. 配合國際貿易局「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規劃之「便捷貿 e 網」，建置海關通關簽審訊息交換系統，解決通關網路網網相連及海關通關系統介接等問題，並達成資料交換、流程整合及追蹤之目標，使通關與簽審資料能相結合，相對減少業者資料之重複輸入，便利業者申辦通關與簽審業務，預估每月可減少約 2 萬 1 千份應審報單之處理程序，相對減少簽審通關人力及節省業者列印書面報單與遞送簽審核准文件之人力與營運成本；另建置原產地證明書查詢作業系統，提供國貿局核發原產地證明書查核用相關資訊，達到政府資訊共享之效益。
4. 建立關稅總局符合 BS7799 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於 94 年 3 月申請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審查，通過驗證，驗證範圍涵蓋海空運通關系統、EDI 系統等核心系統，驗證項目包含電腦系統主機、網路、資料庫、應用系統開發、存取權限、異地備援系統之管理程序及總局實體安全防護措施、總局人員之資安教育訓練等資訊安全相關領域。本項作業實施具體成效如下：
 - (1) 貨物通關系統及相關業務為關稅總局核心業務，透過本案之建置，除能掌握重要資訊資產外，並將後續之

風險評估、內部稽核等作業制度化，能有效提升安全防護及降低風險，確保安全措施之有效性，整體提升電腦系統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 (2) 全方位建立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標準化程序並撰寫程序文件，落實資訊安全措施於業務處理中，減少異常事件發生。
 - (3) 透過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升該總局同仁對資訊安全之重視並強化安全防護知能。
 - (4) 留存作業紀錄，定期查核，及早針對異常事件採取矯正措施因應，防範異常事件發生。
5. 關稅總局網站採多台同時作業，且具負載平衡與互相備援功能，提供業界及一般民眾以 PDA 或第三代手機查詢通關資料庫或相關法令規章網站，讓網站查詢不再受時、地限制，大幅度提升服務品質。
 6. 配合本部財稅資料中心辦理「行政救濟文稿資訊作業平台建置案」，協同相關單位進行系統分析、設計及制定資訊交換規範，並修改公文系統以提供平台所需文稿資料，為內地稅及關稅建立共通之行政救濟案例知識庫，落實資訊共享，提高業務效能。
 7. 建置關稅總局內部單一簽入系統，除「公文製作系統」、「電子信箱」因系統架構因素外，其他應用系統只需登入一次，即可存取內部資訊網中的所有應用程式服務。使用者只需管理一組帳號密碼，簡化各人密碼管理工作及身分認證工作；且因具擴充性，未來能依安全政策不同的需求，彈性地增加不同的認證方法。
 8. 建置關稅總局及所屬子女教育補助費線上登記系統，改進原有採用紙本傳閱方式，系統自動彙整資料，減少人工輸入錯誤及避免紙本傳閱遺漏情形，達到簡化工作流程之目的。
 9. 建立密件公文歸檔解降密作業，提供相關報表、整批解／降密之功能、檔號更正及解密（含整卷或單一公文）之功能，簡化原解密程序，加速歸檔解密作業。

- 1 0 · 依據行政院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政策，配合辦理「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子計畫，順利如期完成計畫項下各工作項目；行政院經建會於 95 年 1 月 2 日以協字第 0950000025 號函給予嘉勉。
- 1 1 · 為因應國際貿易環境之快速變化，研訂「報關業辦理自由貿易港區跨關區報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將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受委任於自由貿易港區報關業務之報關業者，可向海關申辦跨關區報關，加速自由貿易港區貨物之通關效率。
- 1 2 · 海關為積極推動報關委任書電子化及無紙化，除訂定「長期委任書控管作業程序」外，另完成報關線上委任 WEB 作業系統。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託報關，如屬個別委任者，需逐案檢附委任書供海關查核，惟如屬長期委任報關時，則可依上述作業程序向海關申請辦理或利用網路上線委任，而無需於貨物進出口時，另提出書面委任書。對於長期委任或線上申辦案件，海關於核准後均採電腦化檢核，以提供更便捷順暢之通關環境。目前報單經海關核定為 C 1（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者，已符合委任書無紙化作業，故 94 年度最後一季以宣導 C2、C3 之長期委任為重點，海關將再加強宣導進出口人多加利用，以達成全面委任作業無紙化之目標。
- 1 3 · 實施稅費通區擔保，達到「一處擔保、全國使用」之便民目標：
 - (1) 為落實通區擔保，加強便民服務，依據「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進出口貨物彙總清關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研訂「先放後稅及彙總清關通區擔保作業規定」，並於 94 年 5 月 19 日以台總局徵字第 09410056351 號令發布，明訂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 原限區擔保作業，納稅義務人必須分別向各關稅局提出申請，且該額度僅能適用該申請關稅局，不得跨區使用，造成資金積壓，廠商成本增加。通區擔保作業，納稅義務人得向任一關稅局申請

辦理，受理申請之關稅局於核定擔保額度後，廠商進口貨物之應繳稅款均可由此擔保，該額度各關稅局皆可共同使用。進出口廠商只要選擇單一關稅局辦理，一經核准後，其擔保額度各關稅局皆可使用，可免除廠商往返各關稅局申辦之舟車勞頓及各關稅局重複審核作業，此項簡化作業，廠商稱便得靈活運用其資金，對提升國際競爭力大有助益，應更能達貿易便捷化之目標。

1 4．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研擬「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草案並於 94 年 4 月 21 日召開研討「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草案會議。並於 94 年 7 月 12 日報部鑒核，本部於 94 年 9 月 16 日發布訂定「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並廢止「進出口貨物彙總清關實施辦法」。該總局及各關稅局積極推行此項作業，優良廠商認證家數截至目前為止共 114 家，推廣績效大幅超前，對提升國際競爭力大有助益，應更能達貿易便捷化之目標。

1 5．規劃建置風險管理機制

(1) 為加強篩選，分析進出口高風險貨物及廠商，以有效防範走私漏稅、規避管制等非法行為，積極規劃利用商業智慧之觀念，及資料倉儲、資料挖掘之技術，建置具有整合、分析、處理資料功能之智慧型「風險管理運用系統」。

(2) 自「風險管理運用系統」建置驗收完成已辦理廠商守法評估及分析通關資料 30 次。

(3) 為加強岸邊抽核、提升查緝效率，便利查緝關員利用倉單資料，篩選高風險進口貨櫃（物）加強管控，以防止匿藏或掉包走私之不法情事，規劃建置以電腦作業替代人工辦理之「查緝用倉單篩選系統」。

(4) 自「查緝用倉單篩選系統」建置完成，辦理海運通關之各關稅局已運用系統篩選高風險貨櫃（物）75 次。

1 6．擴大貨櫃動態查核系統各項查核功能

(1) 完成查核基隆關稅局、台北關稅局、台中關稅局及高

雄關稅局辦理簡化 T1、T2 作業，將貨櫃(物)之動態及查核機制納入管理之執行情形及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 (2) 研議貨櫃集散站等相關業者將貨櫃重量、各動態時段之封條號碼，納入比對管控作業。由於本項作業涉及相關業者及關貿網路之配合情形，已積極作溝通。
- (3) 完成各動態時段封條號碼納入比對管控。
- (4) 由於將貨櫃重量納入比對乙項各關稅局咸認無實際效益，且業者配合意願亦低，推行不易，已核示暫緩執行。
- (5) 已完成高危險貨櫃採行管控機制，並經該總局核定。

1 7 · 落實倉儲業自主管理稽核作業

- (1) 辦理「海關稽核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第 4、5 項作業加強稽核及複核功能：94 年度分別查核基隆關稅局、台北關稅局、台中關稅局、高雄關稅局等倉儲業者自主管理作業及倉儲業者對貨櫃物進出站、儲存控管機制，計 6 次並提出檢討或改進方案。
- (2) 辦理倉儲業者實施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及海關稽核人員在職訓練講習：本年度已辦理倉儲業者實施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及海關稽核人員在職訓練講習各 4 次共計 8 次。
- (3) 完成倉儲業自主管理條件定期由各關稅局之審查小組複核：各關稅局均依據「海關審查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於 94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實施自主管理條件之複審審查工作。94 年度總計符合上開規定之倉棧業者計 39 家，貨櫃集散站計 15 家，自用保稅倉庫計 30 家，一般保稅倉庫計 2 家及物流中心計 5 家。

1 8 · 加強推動與業者策略聯盟，協助海關查緝非法

- (1) 加強與業者互動，實施走動式服務、宣導政令，協助

業者解決問題、舉辦與業者座談會，加強業者自我保安措施，防止不法事件滲入並加強與業者夥伴關係，辦理通關實務訓練講習，教導業者協助海關「舉發不法」之能力。

- (2) 94年新增27家優良廠商與海關簽訂策略聯盟，截至94年底有161家廠商與海關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3) 94年策略聯盟業者提供海關舉發申報不實報單16件。

19·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 (1) 重新修正「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書」並報部層轉行政院核定。
- (2) 高雄關稅局委託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購料處代辦招標採購「機動式貨櫃檢查儀2部」案，已於94年12月20日辦理開標，並於94年12月28日辦理評選及決標，得標廠商已於94年12月29日完成簽約手續。
- (3) 建築物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標，高雄關稅局已於94年12月13日辦理開標，於94年12月15日完成議價及決標，並於94年12月22日完成簽約手續。
- (4) 高雄關稅局關員已有148人取得輻射安全證書。
- (5) 有關研習儀器操作及影像分析辨識，高雄關稅局已於94年8月運用美國海關借用之2部貨櫃檢查儀完成相關之訓練，並實際操作、研習、運作中。惟有關儀器操作人員赴國外訓練部分，俟儀器採購後，於95年度另行派員赴國外研習。
- (6) 建築物(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停放處所之建築物)辦理公開招標、決標、簽約及建造等事項，因建置時程修正為94至95年，須延至95年度辦理。
- (7) 本案計畫建置時程經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為94年至95年，有關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設置完成並啟用之時程延至95年12月完成。

20·海關建置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計畫

- (1) 立法院第5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於94年1月21日審議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決議：「財政部關稅總局以後不得再編列大型X光機檢查儀及相關週邊預算」。
- (2) 「海關建置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計畫」原係規劃於高雄關稅局及基隆關稅局建置固定式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各1部，因本案計畫相關預算經立法院凍結，復經立法院前揭決議以後不得再編列大型X光機檢查儀及相關週邊預算，導致原計畫已無法執行，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18條第3款「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法執行者」之規定，報請終止原計畫，經奉行政院秘書長94年8月9日院臺財字第0940034893號函核示，同意廢止該計畫；另核定「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並於基隆港、台中港與高雄港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各1部（合計為3部），以應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與高雄關稅局進、出口貨櫃檢查作業需要及查緝需求。
- (3) 「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案，建置時程為95年至96年，預定於96年12月設置完成，目前正辦理相關建置作業中。

21·積極配合推動台美貨櫃安全計畫（CSI）

- (1) 高雄關稅局於94年1月1日正式指派4人成立CSI專案小組，迄至年底已擴增為6人。
- (2) 草擬台美「CSI檢查貨櫃標準作業程序（SOP）」、「CSI檢查貨櫃標準作業流程圖」，修正「高雄關稅局貨櫃安全計畫（CSI）作業規定草案」。
- (3) 為使業者明瞭該貨櫃安全計畫作業相關規定及加強雙向溝通，高雄關稅局於94年6月30日舉辦「貨櫃安全計畫（CSI）業者講習」。
- (4) 高雄關稅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自94年7月

25 日起支援乙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協助海關執行台美貨櫃安全計畫 (CSI) 對輸美貨櫃做非侵入性檢查，自 94 年 7 月 27 日開始試辦，執行順暢。

- (5) 美方無償提供高雄關稅局使用之兩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於 94 年 8 月 14 日運抵高雄，經輻射防護協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助進行輻射防護安全檢測，測合標準，並於同年 9 月初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後，正式執行檢查貨櫃。
- (6) 高雄關稅局於 94 年 8 月 22 日至同年 9 月 26 日舉辦第一階段儀器操作訓練，計 12 人參訓。94 年 8 月 30 日至 94 年 9 月 2 日舉辦第二階段儀器操作訓練，計 24 人參訓。
- (7) 派員出席 94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於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全球 CSI 大會，與全球實施 CSI 之其他國家代表交換資訊、吸取經驗及分享心得。

2 2 · 關稅總局為配合行政院貫徹執行反毒政策，於 94 年 3 月 11 日召集基隆、台北、台中、高雄關稅局副局長暨查緝處部門主管，共同研訂海關「94 年度抓毒蟲計畫」，宣示成立「財政部關稅總局抓毒蟲大隊」，並在各關稅局成立「緝毒工作小組」，由副局長督導執行上列計畫，加強查緝毒品走私，落實截毒於關口，期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

2 3 · 指派 31 名關員參加 94 年度中央及地方菸酒查緝人員菸品辨識訓練，提升關員對仿冒私劣菸之查緝技能。94 年查獲走私香菸合計 3,283,817 包。

2 4 · 請各關稅局落實高風險轉口貨櫃之押運工作，同時建立追蹤銷案機制。另對申報為 General Cargo 等高危險群之轉口貨物，加強監管及抽核作業。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共查獲異常轉口貨物申報不符合計 35 案，共 48 只貨櫃。

2 5 · 充分運用 PDA (掌上型電腦) 輔助查緝，俾利關員隨時隨地連線查詢倉單、報單內容資料及廠商等級、走私紀錄等訊息，進而提升查緝績效。

(四) 橫向連結跨機關業務及簡化改良部分

1.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憑證改版，修改該總局通關電子閘門、經濟部工商電子閘門、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及財稅資料中心稅務電子閘門之憑證系統，建立更安全保密的資訊交換平台，並確保原連線機關與海關間資料交換之正常運作及海關查緝業務之執行績效。
2. 擴增通關電子閘門系統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連結傳輸，94 年度連線機關增為 15 個，提供各機關傳輸使用之通關資料檔則增為 86 種，大幅簡省政府行政資源並提昇各機關之行政效率。
3. 推動台澳跨境無紙化合作計畫，與澳洲海關洽談空運出口貨物通關資料交換相關作業細節，並達成兩階段實施之共識。第一階段預計於 95 年 7 月開始試辦，目標以供雙方海關作為進口貨物估價之參考，兼可供風險評估之用；第二階段再採行跨境無紙化通關作業。
4. 簡化進口純果蔬汁通關作業正式實施：為加速通關並簡化稽徵作業，進口純天然果蔬汁之廠商於連續 6 個月內，進口相同貨品達五批以上，經進口地關稅局取樣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化驗均符合國家標準者，得檢具相關報關資料，向進口地關稅局切結並申請嗣後進口相同貨品時，免再逐案取樣送驗並免徵貨物稅放行，經試辦屆滿一年後執行成效良好，報經本部 94 年 10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8060 號函核定准予繼續辦理。
5. 配合國貿局規劃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作業：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七「營運總部計畫」，其下「無障礙通關」項下之「貿易便捷化／網路化」子計畫，關稅總局派員參與多次協商會議並積極配合國貿局規劃、建置作業。於 94 年 8 月 31 日正式實施後，對簡化貨物通關作業程序、縮短簽審通關作業流程、加速貨物通關，成效卓著。
6. 配合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案件，邀集各關稅局及關稅總局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就特定執行議題，提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討論，訂

定「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7. 為提升關員專業知能與執行能力，辦理各項查緝講習，諸如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情資分析研討會及真仿菸品辨識講習，或派員參加外機關舉辦之專業課程訓練與講習。
8. 加強跨國緝毒交流，於 94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與美國海關及緝毒署舉辦「94 年台美毒品情資交流研習會」，除各關稅局查緝關員外，另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推薦人員參加。
9. 加強查緝出口，防範冒退營業稅，賡續執行「關稅與內地稅聯合查緝冒退營業稅專案」，積極查緝出口冒退營業稅。
10. 推動國際合作，94 年 10 月及 11 月派員赴日本及韓國，進行跨國工作階層情資交流及對話機制，積極推動與他國海關及執法機關之合作。
11. 積極參與學術活動，於 94 年 7 月與中央警察大學等機關合辦「民主政府跨域管理與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美國及日本政治與公共行政領域學者；印尼、越南、澳洲、比利時等國海關及及美國緝毒署專家發表專題報告，有助於我海關對各國海關查緝業務之瞭解及參考，並遏止跨國走私犯罪。

六、國有財產局

(一) 委託台灣土地銀行代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國有財產局為便利承租人及占用人繳納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於 94 年 4 月委託臺灣土地銀行，以虛擬帳號方式，試辦代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自 94 年 8 月開始作業，增加繳款途徑，承租人及占用人反映甚佳。

(二) 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印製、寄發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款通知書：

國有財產局為減輕各辦事處、分處同仁之工作負擔，將印製寄發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款通知書之作業，委託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辦理，由於該項作業之委外辦理不但減少人力，同時降低該局通知繳納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成本，原訂契約於94年12月屆滿，業於94年12月14日與該公司重新議價，重訂契約，契約期限至95年12月。

(三) 為鬆綁法令，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並提高行政效率，督導完成相關法令之研(修)訂，其成果如下：

1. 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放寬有關古蹟房地得贈與寺廟、教堂之規定，可免滋生管理維護及宗教團體要求受贈取回原有財產之爭議。
2. 修正「辦理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讓售案件注意事項」及「審查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讓售案件補充規定」，以利實務審查。
3. 修正「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加速處理國私共有土地，簡化共有關係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4.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及訂定「審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補充規定」，並修訂各類租約內容，使申租案之審查及出租不動產之管理更為合理便民。
5. 94年1月修訂發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6. 94年2月18日修訂發布「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7. 94年4月訂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2階段清理計畫」。
8. 94年5月訂定發布「國有公用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
9. 研擬「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部分修正為「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草案，層報行政院核定修訂發布。
10. 94年11月修訂發布「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配合辦理事項」。
11. 94年11月修訂發布「國私共有土地協議分割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
12. 配合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法案推動立法及財產移

接、辦公廳舍調整規劃相關事宜，研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有關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部分（草案）。